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37719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5mv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白云石粉、6万吨钙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纳雍清族自治县开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BMTXWR44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朋 王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朋 王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朋 王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9WY3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旭东	07352143506210160	BH003980	宋旭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子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附表	BH036315	袁子琪
宋旭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980	宋旭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项目		
项目代码	2209-210323-04-05-443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朋	联系方式	15042284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		
地理坐标	（123 度 12 分 11.510 秒，40 度 27 分 33.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岫发改备[2022]19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1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03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县人民政府编制了《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属于规划范围内（附图 2），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3）岫岩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3。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2021-2035 年）中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地理坐标：东经：123 度 12 分 11.510 秒，北纬：40 度 27 分 33.060 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附图 2。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南侧新增占地 10395m^2，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3。厂区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选址合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

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2〕193 号，项目代码为 2209-210323-04-05-443898（备案证明见附件 4）。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及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附图 5），本项目	符合

	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位于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一般管控区），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为生态环境准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所在的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	准入

2330001）		要求。	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四、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与该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	符合

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规定。

五、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镁产业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和水资	符合

	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	源，不涉及燃煤，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本项目不涉及炉窑，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城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六、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 VOCs。	符合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避免砂石遗撒。	符合

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在封闭车间内卸料。	符合

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4、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5、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6、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7、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八、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在封闭车间内卸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升级为企业，更名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更名后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见附件 2。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现有工程总资产约 1600 万元，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有 2 条白云石米生产线，产能为年生产 8.6 万吨白云石米。由于市场需要，现有产品供不应求，因此企业决定扩大产能。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于现有厂界南侧新增占地 1039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27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1 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资产约 3100 万元，全厂年产 20.6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 59m 为德铭镁制品厂，西侧紧邻辽宁东奇矿业有限公司、北侧 14m 为大洋河。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272 平方米，用于 1#生产线生产，包括破碎区域、球磨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
	2#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496 平方米，位于现有成品库内，用于 2#生产线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3#生产车间	/	新建 3#生产车间，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用	新建生产厂房，新增

				于本次扩建 3#生产线生产白云石粉和钙粉及成品储存，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1 层，用于办公	新建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220 平方米，2 层，用于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座，建筑面积共 944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料，矿石最大暂存量约 4000t	新建 1 座原料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用于储存本项目原料，矿石最大暂存量约 8000t	新建
		成品区	1 座，建筑面积 2496 平方米，其中 1496 平方米用于 2#生产线生产，剩余 1000 平方米用于储存成品	成品区域位于 3#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于车间内设置物理隔断分区，用于储存本项目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外购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球磨机循环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线： 颚式破碎粉尘、一次锤式破碎粉尘、圆筒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平筛筛分粉尘、二次锤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2#生产线： 投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砂粉尘、选粉粉尘经集	/	/

			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3#生产线：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废料破碎粉尘、废料筛分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制砂粉尘、立磨粉尘、筛分粉尘、色选粉尘、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雷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7-TA014）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有组织排放；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5-TA017）处理后排放。 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并采取雾炮洒水抑尘	新增 1 条 3#生产线，新建配套环保措施
			卸料粉尘、包装粉尘均在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配置吸尘车收集地面沉降灰。	卸料粉尘于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并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污染	新建密闭原料库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球磨机循环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除尘灰和沉降灰收集后定	除尘灰和沉降灰收集后定期外	/

	期外售	售	
沉淀池底泥外售综合利用	/	/
/	废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鞍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20.6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0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规格	用途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			
1#生产线	粗破白云石米	5500	0	5500	50-100mm	袋袋（20kg/袋、50kg/袋）	建筑材料
		5500	0	5500	30-50mm		
		3500	0	3500	10-30mm		
		3500	0	3500	6-10mm		
		4500	0	4500	4-6mm		
		3500	0	3500	3-5mm		
		3500	0	3500	2-4mm		
		5500	0	5500	100 目-2mm		
	球磨白云石米	3000	0	3000	50-80mm		
		3000	0	3000	30-50mm		
		3000	0	3000	20-30mm		
		2500	0	2500	10-20mm		
		2000	0	2000	12-15mm		
		2500	0	2500	9-12mm		
		2500	0	2500	6-9mm		

			2500	0	2500	4-6mm		
			2000	0	2000	3-5mm		
			2000	0	2000	2-4mm		
	2#生产线	白云石米	3900	0	3900	10-20 目	袋袋（50kg/袋）	
			3900	0	3900	20-30 目		
			1780	0	1780	30-40 目		
			5200	0	5200	40-80 目		
			5200	0	5200	80-120 目		
			5550	0	5550	120-180 目		
			470	0	470	200 目		
	3#生产线	白云石粉	0	2500	2500	10-20 目	袋袋（50kg/袋）	
			0	22500	22500	20-120 目（白色）		
			0	2500	2500	20-120 目（杂色）		
			0	2500	2500	120-150 目		
			0	15000	15000	150-200 目		
			0	15000	15000	200-325 目		
			0	15000	15000	400-600 目		
			0	25000	25000	600-800 目		
			0	20000	20000	800-2500 目		
		钙粉	0	2000	2000	10-20 目	袋袋（50kg/袋）	
			0	9000	9000	20-120 目（白色）		
			0	1000	1000	20-120 目（杂色）		
			0	3000	3000	120-150 目		
			0	8000	8000	150-200 目		
			0	9000	9000	200-325 目		
			0	8000	8000	400-600 目		
			0	10000	10000	600-800 目		

	0	10000	10000	800-2500 目		
合计	86000	180000	266000	/	/	

表 11　白云石粉的质量标准（JC/T2579-2020）

项目		指标
水分/%		≤0.3
白度/%		≥88.0
细度/%	小于明示颗粒的含量	≥97.0
吸油量/（g/100g）		12-28
pH 值		8.5-9.5
MgO 含量/%		≥19.0
CaO 含量/%		≥26.0

表 12　钙粉的质量标准（HG/T3249.2-2008）

项目		指标
碳酸钙（以干基计）%		≥94.0
白度/%		≥93.0
细度	D97/μm	≤13
	D50/μm	≤4.5
吸油值/（mL/100g）	I 类	≤23
	II 类	≤2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	
1#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0	1	台
	2	锤式破碎机	PC800*900	1	0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PC500*600	1	0	1	台
	4	圆筒筛	1m*3m	1	0	1	台
	5	平筛	14m、3 层	1	0	1	台

		6	平筛	12m、2 层	2	0	2	台
		7	传送带	/	4	0	4	台
		8	球磨机	1.8m*2.6m	4	0	4	台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15500m^3/h	2	0	2	台
		10	手提高速封包机	GK9-350	1	0	1	个
		11	天吊	10t	1	0	1	台
	2#生产线	12	选粉器	C2380	1	0	1	台
		13	制砂机	LC1000	1	0	1	台
		14	振动筛	Z2000/4000	5（3 用 2 备）	0	5（3 用 2 备）	台
		15	提升机	NE30	1	0	1	台
		16	提升机	NE50	1	0	1	台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18000m^3/h	1	0	1	台
		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8000m^3/h	1	0	1	台
		19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0	1	台
		20	振动给料机	Z6055	1	0	1	台
		21	储料仓	3.5m×3.5m	1	0	1	个
		22	成品料仓	5m×5m	1	0	1	个
		23	给料皮带	/	1	0	1	条
	3#生产线	24	振动给料机	Z6055	0	1	1	台
		25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0	1	1	台
		26	制砂机	LC1000	0	2	2	台
		27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5R4323	0	2	2	台
		28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0	6	6	台
		29	黄滚立磨机	GLM1300	0	2	2	台
		30	破碎机	/	0	1	1	台
		31	振动筛	Z2000/4000	0	9	9	台
		32	色选机	FLB6Z-2	0	6	6	台
		33	储料仓	80t	0	2	2	台
		34	成品仓	20t	0	1	1	台

	35	提升机	/	0	8	8	台
	36	空压机	/	0	3	3	台
	37	冷干机	/	0	3	3	台
	38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0m^3/h	0	2	2	台
	39	仓顶除尘器	/	0	3	3	台
共用	40	铲车	LG855、50	2	2	4	台
	41	铲车	30	1	1	2	台
	42	吸尘车	/	4	3	7	台
	43	洒水车	5t	1	0	1	台
	44	雾炮	/	0	3	3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变化量	全厂		
1	白云石	96536	+128023	224559	t/a	外部汽运，储存于 3 座原料库内，粒径≤40cm，最大储存量约 12000t，周转周期约 18 天
2	方解石	0	+64011	64011	t/a	
3	编织袋	77.5	+200	277.5	万个/a	外部汽运
4	机油	0.074	+0.15	0.224	t/a	外部汽运
5	电	202	+250	452	万 kWh/a	市政提供
6	水	7996.75	+586.5	8583.25	m^3/a	外购

项目从当地矿山采购白云石及方解石，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库房。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白云石	128023	白云石粉	120000
方解石	64011	钙粉	60000
/	/	有组织粉尘	2.521

/	/	无组织粉尘	9.065
/	/	除尘灰	505.38
/	/	沉降灰	21.15
/	/	废料	11496
合计	192034	合计	192034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雾炮用水以及冷干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厂区现有职工 20 人，用水量为 96.75m^3/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45m^3/d，148.5m^3/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74m^3/d，245.25m^3/a。

②雾化装置用水：厂区现有洒水量约为 400m^3/a，本项目采用雾化装置每天洒水 3 次，洒水量约为 0.3t/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9m^3/d，297m^3/a，于空气中自然蒸发。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11m^3/d，697m^3/a。

③冷干机用水：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在 0-40℃之间，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干机循环水量约 1m^3/d，本项目设置 3 台冷干机，则循环水量为 3m^3/d，循环水不与产品接触，每周更换一次，则冷干机用水量为 141m^3/a。

④球磨机循环水：厂区现有破碎球磨车间球磨机，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7500m^3/a，其中沉淀水池回用量约 2500m^3/a，蒸发量约为 220m^3/a；产品带出水 2500m^3/a；沉淀物含水率 95%，2400t/a 沉淀物带出水 2280m^3/a。本项目不涉及球磨机，无球磨机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干机废水。雾化装置用水于空气中自然蒸发。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825m^3/d，126.23m^3/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废水量为

0.63m³/d，208.46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冷干机废水：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冷干机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冷干机废水量为 2.4m³/次，112.8m³/a。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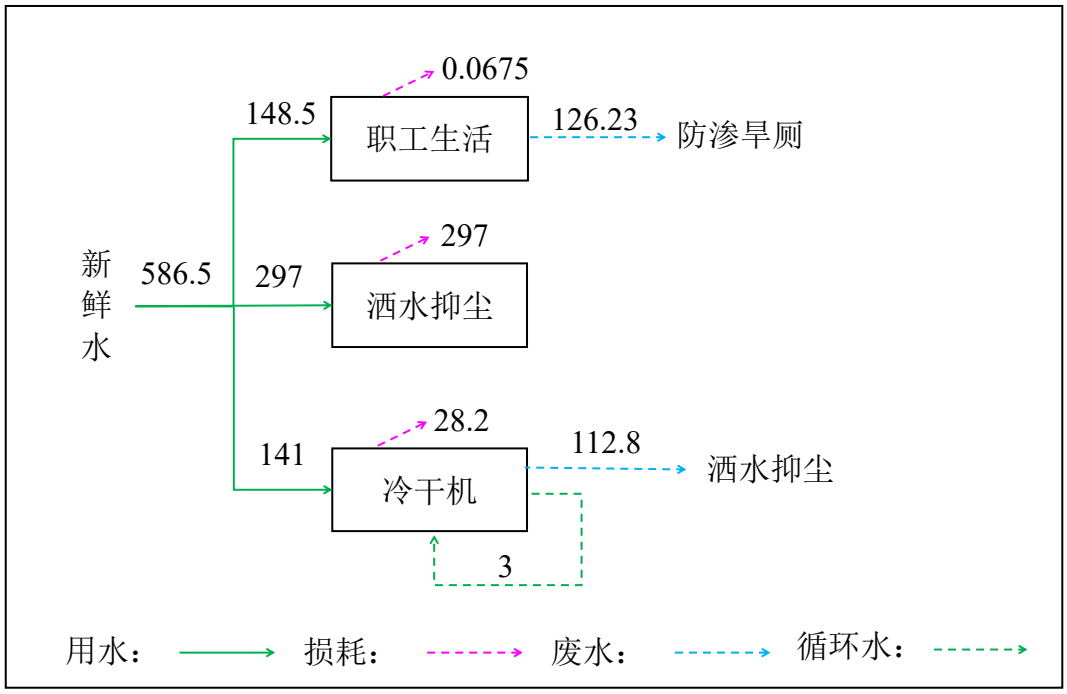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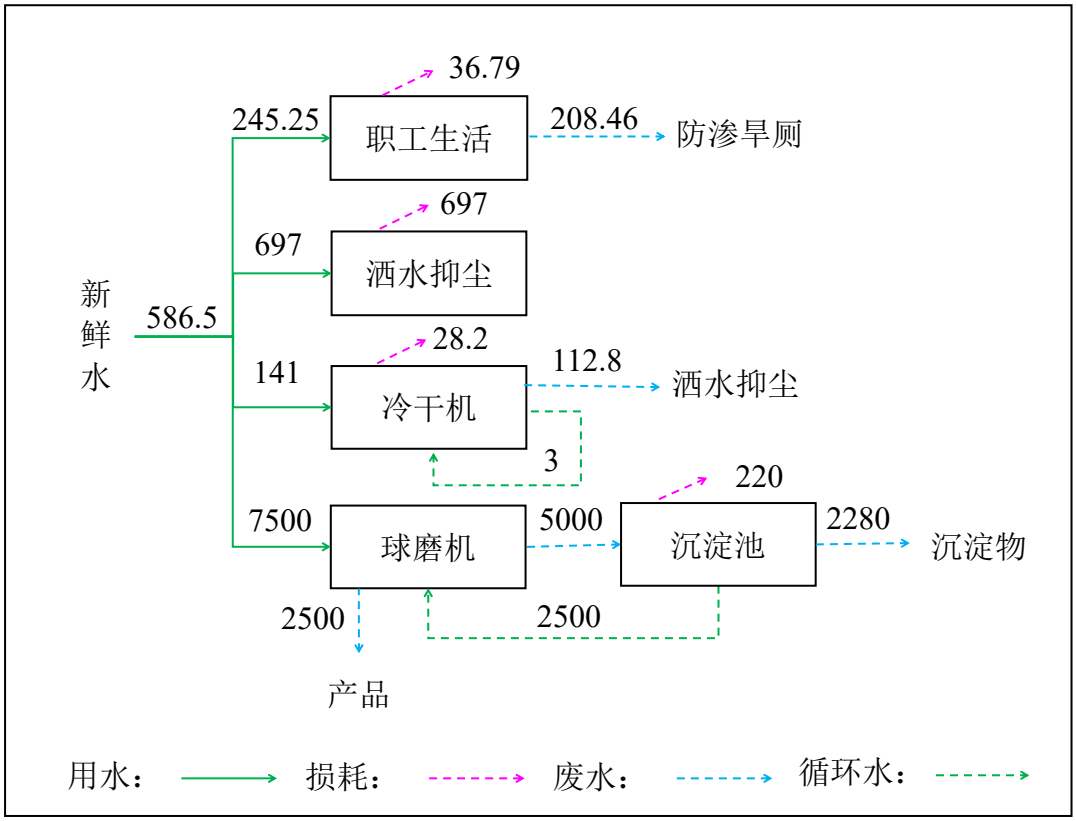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热

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本次新增电能消耗量 250 万 kWh/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于现有厂界南侧新增占地 10395 平方米，新建 1 座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和办公楼。生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域及成品暂存区域，采用物理隔断分区，生产区域位于车间内西侧、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并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3#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 3#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的土建工程以及车间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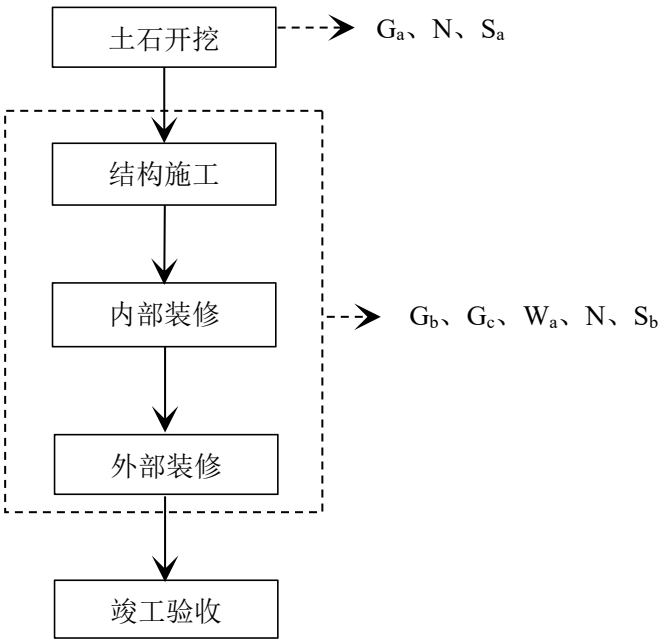 注：G_a：施工扬尘；G_b：运输扬尘；G_c：汽车尾气；Wa：施工废水；N：设备噪声；S_a：工程弃方；S_b：建筑垃圾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9 月竣工，施工周期为 3 个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挖方产生的粉尘（G_a），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_b）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G_c）。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W_a）、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_b）等。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和载重车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S_a）、建筑垃圾（S_b）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_c）。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白云石粉和钙粉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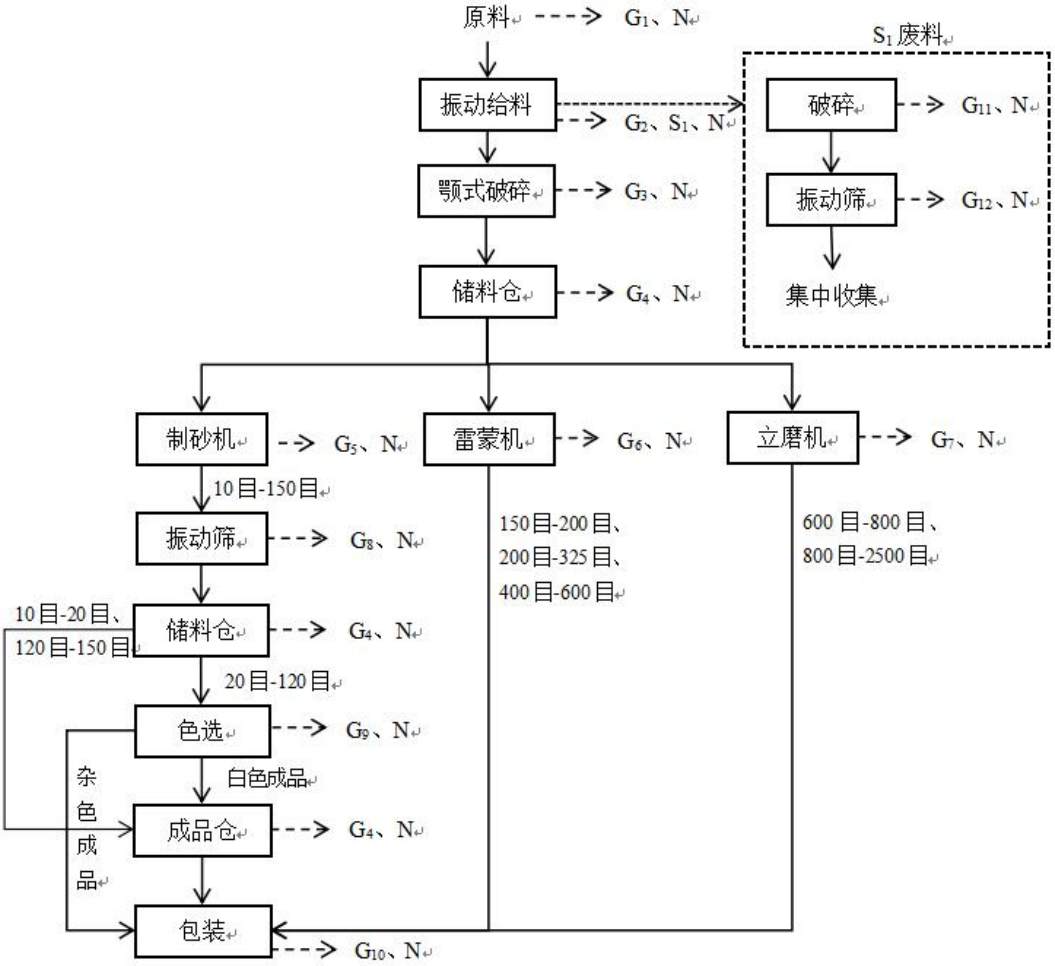

注：G_1：卸料粉尘；G_2：投料粉尘；G_3：破碎粉尘；G_4：料仓粉尘；G_5：制砂粉尘；G_6：雷蒙粉尘；G_7：立磨粉尘；G_8：筛分粉尘；G_9：色选粉尘；G_{10} 包装粉尘；G_{11}：废料破碎粉尘；G_{12}：废料筛分粉尘；S_1：废料；N：噪声

图 4　运营期白云石粉和钙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原料入厂、投料

企业外购白云石、方解石由汽车运入原料库内暂存，由铲车运送至振动给料机进行投料，运输距离较短，且在密闭原料库房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运输扬尘。振动给料机振动过程中会将原料矿石表面附着的毛皮去除，本项目按废料处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6%，通过皮带将废料输送至破碎

	机破碎，再由振动筛筛分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此工程产生卸料粉尘（G_1）、投料粉尘（G_2）、废料破碎粉尘（G_{11}）、废料筛分粉尘（G_{12}）、废料（S_1）、矿石装卸噪声（N）。建设密闭原料库房，装卸过程采取雾炮进行抑尘，降低粉尘排放。振动给料机、废料破碎机、废料振动筛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运行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废料破碎粉尘、废料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2、颚式破碎 原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在颚式破碎机的碰推挤压下，原料破碎成直径＜10cm 的石粒，再由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提升机提升至储料仓。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破碎粉尘（G_3）、料仓粉尘（G_4）、设备运行噪声（N）。 3、制砂/雷蒙/立磨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将粉磨分为制砂（粒径 10 目-150 目）、雷蒙磨（粒径 150 目-200 目、200 目-325 目、400 目-600 目）和立磨（粒径 600 目-800 目、800 目-2500 目），企业将储料仓内的石粒经密闭输送管道投入制砂机进一步加工，生产 10 目-150 目石粉；将储料仓内的石粒经密闭输送管道投入雷蒙机进一步加工，生产 150 目-200 目、200 目-325 目、400 目-600 目石粉；将储料仓内的石粒经密闭输送管道投入立式磨粉机进一步加工，生产 600 目-800 目、800 目-2500 目石粉。制砂机生产的石粉需进入下一步筛分工序，雷蒙和立磨生产的石粉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产生制砂粉尘（G_5）、雷蒙粉尘（G_6）、立磨粉尘（G_7）、设备运行噪声（N）。制砂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雷蒙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7-TA014）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有组织排放；立磨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

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4、筛分

经过制砂后的石粉，经密闭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出粒径 10 目-20 目、20 目-120 目、120 目-150 目的石粉，再由筛分机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储料仓。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过程产生的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储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此工程产生筛分粉尘（G_8）、料仓粉尘（G_4）、设备运行噪声（N）。

5、色选

不需色选的石粉（10 目-20 目、120 目-150 目），从储料仓进入成品仓；需色选的石粉（20 目-120 目）由储料仓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色选机。经管道将需色选的石粉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的均匀振动，进入履带，均匀分布在履带上方，沿履带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观测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传感器接收来自物料反射和透射形成的合成光，经过控制系统处理后产生输出信号，驱动喷阀动作，将其中剔除物（约占色选料的 10%）吹至接料斗的杂色料腔内，作为杂色成品。剩余物料（约占色选料的 90%）继续下落至接料斗的白色料腔。此工序产生色选粉尘（G_9）及设备运行噪声（N），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均在 0-40℃之间，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产生少量冷干机废水（W_2）。

6、包装

色选完成后的白色石粉由白色料腔出料口密封相连的输送机送至成品仓由人工包装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杂色石粉从杂色料腔出口出料，由人工包装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不需色选的成品，从成品仓进入包装工序，由人工包装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雷蒙机、立磨机生产的石粉从设备出口出

料，由人工包装存入生产车间内成品区。此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_{10}）、料仓粉尘（G_4）及设备运行噪声（N）。成品仓卸出料口、杂色料腔出料口、雷蒙机出料口、立磨机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储料过程产生的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处理后排放。

说明：

（1）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会产生除尘灰（S_2）；

（2）生产车间自然沉降产生沉降灰（S_3）；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_1）、生活垃圾（S_4）；

（4）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S_5）、废机油桶（S_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入厂	卸料粉尘（G_1）：颗粒物
	振动给料	投料粉尘（G_2）：颗粒物
	颚式破碎	破碎粉尘（G_3）：颗粒物
	储料仓、成品仓	料仓粉尘（G_4）：颗粒物
	制砂机	制砂粉尘（G_5）：颗粒物
	雷蒙机	雷蒙粉尘（G_6）：颗粒物
	立磨机	立磨粉尘（G_7）：颗粒物
	振动筛	筛分粉尘（G_8）：颗粒物
	色选	色选粉尘（G_9）：颗粒物
	包装	包装粉尘（G_{10}）：颗粒物
	废料破碎	废料破碎粉尘（G_{11}）：颗粒物
	废料筛分	废料筛分粉尘（G_{12}）：颗粒物
废水	色选（冷干机）	冷干机废水（W_1）：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_2）：COD_{Cr}、BOD_5、NH_3-N、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振动给料	废料（S_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S_2）
		生产车间	沉降灰（S_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_4）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S_5）
			废机油桶（S_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升级为企业，更名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更名后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见附件 2。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现有环保手续见附件 5。

表 1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
1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岫环批[2018]第 41 号 2018 年 8 月 17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5 日
2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 26000 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岫环审字[2021]第 22 号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改排污许可手续，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322MABMXYR44M001W，见附件 5。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废气

现有项目 1#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颚式破碎粉尘、一次锤式破碎粉尘、圆筒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平筛筛分粉尘、二次锤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项目 2#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投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制砂粉尘、选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卸料粉尘、包装粉尘均在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洒水，吸尘车吸尘。

根据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TY201912-11，见附件 6）、辽宁荃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辽荃检监字（2021）第 BW295 号，见附件 6），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项目	测定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废气流量（m³/h）	排放量
		2019.12.23	2019.12.24	2021.09.16	2021.09.17			
DA001	颗粒物	30.0	29.9	/	/	30	6753.5	5.98
	颗粒物	30.4	31.4	/	/			
	颗粒物	30.9	31.2	/	/			
DA002	颗粒物	30.7	31.6	/	/		3719	
	颗粒物	31.9	31.7	/	/			
	颗粒物	32.6	31.8	/	/			
DA003	颗粒物	/	/	36	38		11168	

	颗粒物	/	/	41	40			
	颗粒物	/	/	39	37			

由上表可知，现有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3），符合现有项目批复（岫环批[2018]第 41 号、岫环审字[2021]第 22 号）及验收意见（岫环验[2020]09 号）中相关规定。现有污染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9。

卸料粉尘、包装粉尘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辽宁荃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辽荃检监字（2021）第 BW295 号，见附件 6），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时间	项目		采样位置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0.136	0.178	0.182	0.175	0.8
		第二次	0.142	0.183	0.185	0.179	0.8
		第三次	0.148	0.189	0.191	0.187	0.8
		第四次	0.145	0.186	0.188	0.183	0.8
2021.09.17	颗粒物	第一次	0.125	0.169	0.174	0.177	0.8
		第二次	0.128	0.173	0.179	0.181	0.8
		第三次	0.136	0.180	0.186	0.189	0.8
		第四次	0.132	0.176	0.182	0.185	0.8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8mg/m^3）。

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系数对无组织源强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现有工程无组织产污系数一览表

<table>
<tr><th>工艺名称</th><th>产污系数</th><th>处理措施</th><th>处理效率</th><th>工作时间（h/a）</th><th>来源</th></tr>
<tr><td>卸料</td><td>0.02kg/t-原料</td><td>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吸尘车</td><td>沉降效率 70%</td><td>1320</td><td rowspan="3">《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td></tr>
<tr><td>投料</td><td>0.02kg/t-原料</td><td rowspan="5">1#生产线：
颚式破碎粉尘、一次锤式破碎粉尘、圆筒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平筛筛分粉尘、二次锤式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线：
投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经捕集的粉尘：封闭车间+自然沉降</td><td rowspan="7">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沉降效率 70%</td><td>1320</td></tr>
<tr><td>破碎</td><td>1.13kg/t-产品</td><td>7920</td><td rowspan="6">《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td></tr>
<tr><td>筛分</td><td>1.13kg/t-产品</td><td>7920</td></tr>
<tr><td>制砂</td><td>1.13kg/t-产品</td><td rowspan="2">2#生产线：
制砂粉尘、选粉粉尘：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d>7920</td></tr>
<tr><td>选粉</td><td>1.13kg/t-产品</td><td>7920</td></tr>
<tr><td>包装</td><td>0.02kg/t-产品</td><td>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吸尘车</td><td>沉降效率 70%</td><td>7920</td><td>《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td></tr>
</table>

经计算，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各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工作时间（h）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卸料	颗粒物	0.02kg/t-原料	1320	1.93	1.46
投料	颗粒物	0.02kg/t-原料	1320	0.5	0.40
破碎	颗粒物	1.13kg/t-产品	7920	97.2	12.27
筛分	颗粒物	1.13kg/t-产品	7920	97.2	12.27
制砂	颗粒物	1.13kg/t-产品	7920	29.4	3.71
选粉	颗粒物	1.13kg/t-产品	7920	29.4	3.71
包装	颗粒物	0.02kg/t-产品	7920	1.72	0.22
合计				257.35	/

经计算，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现有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卸料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洒水抑尘+吸尘车（沉降效率为 70%）	0.579	0.439
投料	1#生产线： 颚式破碎粉尘、一次锤式破碎粉尘、圆筒筛分粉尘：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1）；平筛筛分粉尘、二次锤式破碎粉尘：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2）； 2#生产线： 投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3）；制砂粉尘、选粉粉尘：集气管道（捕集效率为 100%）+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3）； 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洒水抑尘，并由吸尘车吸尘（沉降效率为 70%）后排放	0.016	0.012
破碎		2.915	0.368
筛分		2.915	0.368
制砂		0	0
选粉		0	0
包装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洒水抑尘+吸尘车（沉降效率为 70%）	0.516	0.065
无组织颗粒物合计		6.942	0.876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12.922t/a。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球磨机循环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圆筒筛、布袋除尘器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措施。

根据辽宁荃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辽荃检监字（2021）第 BW295 号，见附件 6），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16	厂界东侧	56	41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58	3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56	3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54	38	60	50	达标	达标
2021.09.17	厂界东侧	58	4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57	41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56	3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52	39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沉降灰、底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和沉降灰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

存点，定期交由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7。根据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现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256.75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沉降灰	20.47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底泥	6250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3.15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机油	0.0086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6	废机油桶	0.012	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8.294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256.75
	生产过程	沉降灰	20.47
	球磨工序	底泥	625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086
		废机油桶	0.012

3、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存环境问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不能稳定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执行的《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环评整改措施：现有 2 条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增加布袋，要求有组织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 1#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颚式破碎粉尘、一次锤式破碎粉尘、圆筒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平筛筛分粉尘、二次锤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项目 2#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砂粉尘、选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洒水抑尘，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整改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沉降效率 70%，有组织排放量 2.99t/a，无组织排放量 6.942t/a，合计排放量 9.932t/a，以新带老量削减量 2.99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监测项目：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³）	4（mg/m³）	4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鞍山市 2022 年 SO_2、NO_2、$PM_{2.5}$、PM_{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26、32、58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采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ZYJC-2212118-122205）中“1#下风向”监测点位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 2452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见附件 8，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0。

①监测点位：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 2452m 处——“1#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下风向	123.174440978	40.452546322	TSP	SE	2452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④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下风向	123.174440978	40.452546322	TSP	日均值	0.3	0.116~0.123	4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大洋河沿程 1 个监测断面口子街断面水质符合II类。2022 年大洋河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9　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河流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情况
口子街	大洋河	1.8	9.8	1.8	0.25	0.041	0.24	II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洋河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界南侧新增占地 10395 平方米，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覆盖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11。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杜家隈子	123.205261677	40.462948729	居民	43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二类区	NE	248
	后地村前堡组	123.196657151	40.460738588	居民	3	9			W	465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厂界北侧约 14m 为大洋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洋河岫

岩段为II类水体。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及环境功能区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界距离（m）
地表水	大洋河（地表水水质现状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N	14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调查范围见附图 11。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洋河偏岭镇丰富村水源地约 10.6km，位于该水源地下游，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范围内杜家堡子、后地村前堡组存在居民分散式水井。地下水环境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11。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1.0mg/m^3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mg/m^3）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 4.3.3-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故本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设置合理。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为 0。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因此，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的土建工程以及车间内的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挖方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厂区四周隔板围挡、在隔板上安装洒水抑尘装置，施工时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建筑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因此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工程弃方、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分类收集，就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至要求的排放场。因此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程度，故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料仓粉尘、制砂粉尘、雷蒙粉尘、立磨粉尘、筛分粉尘、色选粉尘、包装粉尘、废料破碎粉尘、废料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系数进行核算。 1、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3#生产线原料量为 192034 吨/年，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84t/a，产生速率为 2.91kg/h。 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1.152t/a，排放速率为 0.873kg/h。 2、投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3#生产线原料量为 192034 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84t/a，产生速率为 2.91kg/h。 振动给料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

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 6.5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3、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3#生产线产品量为 18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03.4t/a，产生速率为 25.68kg/h。

颚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915t/a，排放速率为 0.116kg/h，排放浓度 14.4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6.102t/a，排放速率为 0.77kg/h。

4、料仓粉尘

项目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出料口密封管道输送至储料仓进行存储；色选机出料口密封管道输送至成品仓进行存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料仓存放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3#生产线产品量为 18 万吨/年，则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为 0.45kg/h。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5-TA017，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料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5、制砂粉尘

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客户需求，采用制砂机生产 20 目-150 目的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制砂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3#生产线经制砂的产品量为 4.5 万吨/年。则制砂粉尘产生量为 50.85t/a，产生速率为 6.42kg/h。

制砂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制砂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制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制砂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 5.35mg/m^3。

6、雷蒙粉尘

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客户需求，采用雷蒙机生产 150 目~600 目的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雷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3#生产线经雷蒙的产品量为 7 万吨/年。则雷蒙粉尘产生量为 79.1t/a，产生速率为 9.99kg/h。

雷蒙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雷蒙机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7-TA014，处理风量均为 5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3#生产线雷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6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 1.25mg/m^3。

7、立磨粉尘

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客户需求，采用立磨机生产 600-800 目的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立磨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3#生产线经立磨的产品量为 6.5 万吨/年。则立磨粉尘产生量为 73.45t/a，产生速率为 9.27kg/h。

立磨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立磨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立磨粉

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立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7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 23.18mg/m^3。

8、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3#生产线 20 目~150 目产品需要筛分，产品量为 4.5 万吨/年。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0.85t/a，产生速率为 6.42kg/h。

振动筛为密闭设备，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3#生产线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 6.42mg/m^3。

9、色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色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3#生产线 20 目~120 目产品需要色选，产品量为 3.5 万吨/年。则色选粉尘产生量为 39.55t/a，产生速率为 4.99kg/h。

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色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 4.49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7t/a，排放速率为 0.150kg/h。

10、包装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包装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产品，3#生产线产品量为 18 万吨/年，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为 0.45kg/h。

料仓、色选机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3#生产线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1.02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11、废料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3#生产线废料量占原料量的 6%，约为 11522 吨/年。则废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3.02t/a，产生速率为 9.86kg/h。

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 20000m^3/h，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本次评价车间内无组织降尘效率以 70%计算。

经计算，废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 6.34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1t/a，排放速率为 0.30kg/h。

12、废料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3#生产线废料量占原料量的 6%，约为 11522 吨/年。则废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3.02t/a，产生速率为 9.86kg/h。

	振动筛为密闭设备，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20000m³/h，处理效率 99.5%），废料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废料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 16.44mg/m³。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3.84	2.91	设置密闭原料库，采取雾炮进行抑尘，并采用吸尘车吸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	/	/	1.152	0.873
投料	颗粒物	3.84	2.91	振动给料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017	0.013	6.55	0.115	0.09
破碎	颗粒物	203.4	25.68	颚式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915	0.116	14.45	6.102	0.77
料仓	颗粒物	3.6	0.45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5-TA017）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	/	/	0.011	0.0014
制砂	颗粒物	50.85	6.42	制砂机进出料均由密闭管道连接，制砂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制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0.254	0.032	5.35	/	/

	雷蒙	颗粒物	79.10	9.99	雷蒙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7-TA01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0.198	0.025	1.25	/	/
					雷蒙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11-TA01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	0.198	0.025	1.25	/	/
	立磨	颗粒物	73.45	9.27	立磨机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立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0.367	0.046	23.18	/	/
	筛分	颗粒物	50.85	6.42	振动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0.254	0.032	6.42	/	/
	色选	颗粒物	39.55	4.99	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色选机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178	0.022	4.49	1.187	0.150
	包装	颗粒物	3.6	0.45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0.016	0.002	1.02	0.108	0.014
	废料破碎	颗粒物	13.02	9.86	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	0.059	0.044	6.34	0.391	0.30

				进行抑尘。					
废料筛分	颗粒物	13.02	9.86	振动筛风管直接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0.065	0.049	16.44	/	/

表 37　本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参数及排放标准比较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2.125	0.268	6.71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30	达标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0.198	0.025	1.25		30	达标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0.198	0.025	1.25		30	达标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排气筒（DA004）	123.20313795	40.45911066	15	0.8	25	7920	40000	颗粒物	0.268
排气筒（DA005）	123.203203685	40.459352429	15	0.8	25	7920	20000	颗粒物	0.025
排气筒（DA006）	123.203391439	40.459301467	15	0.8	25	7920	20000	颗粒物	0.025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3#生产车间	123.202897966	40.459245651	168	117	26	10	7920	颗粒物	0.999

原料库	123.202364207	40.459291249	168	50	40	10	1320	颗粒物	0.873

根据源强核算，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的排放限值（30mg/m^3）。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雾炮+吸尘车”（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遮盖。根据预测，颗粒物排污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0.8mg/m^3）。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名称（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6.71	0.268	2.125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25	0.025	0.198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25	0.025	0.198
合计	颗粒物	/	/	2.5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生产车间	投料、料仓、破碎、色选、包装等	颗粒物	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同时车间内采取雾炮进行抑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0.8	7.914
原料库	卸料	颗粒物				1.15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58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增加，日常生产前可通过检查设备，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如生产时发生故障，可通过暂停生产设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 0 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次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0	颗粒物（DA004）	53.7	6780.3	53.7	1	1
		颗粒物（DA005）	4.99	249.5	4.99	1	1
		颗粒物（DA006）	4.99	249.5	4.99	1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4）、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参照《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当地近 5 年平均风速 2.5m/s。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占地面积（m^2）	卫生防护距离选用值（m）
现有项目（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颗粒物	6.942	0.876	4712	100
3 号生产车间	颗粒物	7.914	0.999	3050	100
原料库	颗粒物	1.152	0.873	2000	100

由表可见，全厂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00m。包络线图见附图 12。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今后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取了可行的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浓度满足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干机废水。雾化装置用水于空气中自然蒸发。

1、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职工 20 人，用水量为 96.75m^3/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45m^3/d，148.5m^3/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74m^3/d，245.25m^3/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25m^3/d，126.23m^3/a。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废水量为 0.63m^3/d，208.46m^3/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冷干机废水

色选机使用温度一般在 0-40℃之间，因此配套建有冷干机，防止色选机生产元件损坏，冷干机用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干机循环水量约 1m^3/d，项目设置 3 台冷干机，则循环水量为 3m^3/d，循环水不与产品接触，每周更换一次，则冷干机用水量为 141m^3/a。

冷干机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冷干机废水量为 2.4m^3/次，112.8m^3/a。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本次新增的色选机、制砂机、雷蒙机、立磨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95~10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3#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Z6055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82	3	2	114	11	4	15	59	79	88	76	1320	25	28	48	57	45	11	15	70	5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00		87	2	2	109	11	9	15	59	79	81	76	7920	25	28	48	50	45	11	15	70	5
	制砂机	LC1000	100		99	-9	2	96	5	23	20	60	86	73	74	7920	25	29	55	42	43	11	15	70	5
	制砂机	LC1000	100		104	-9	2	90	5	27	20	61	86	71	74	7920	25	30	55	40	4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5R4323	100		101	9	2	98	23	19	2	60	73	74	94	7920	25	29	42	43	6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5R4323	100		100	6	2	97	19	20	6	60	74	74	84	7920	25	29	43	43	5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06	8	2	93	24	24	2	61	72	72	94	7920	25	30	41	41	6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05	4	2	93	19	24	6	61	74	72	84	7920	25	30	43	41	5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10	6	2	88	24	28	2	61	72	71	94	7920	25	30	41	40	6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10	2	2	88	20	30	6	61	74	70	84	7920	25	30	43	39	5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13	5	2	84	23	33	2	62	73	70	94	7920	25	31	42	39	63	11	15	70	5
		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6R4827	100		114	2	2	83	19	35	6	62	74	69	84	7920	25	31	43	38	53	11	15	70	5
		黄滚立磨机	GLM1300	100		101	-4	5	94	10	23	15	61	80	73	76	7920	25	30	49	42	45	11	15	70	5
		黄滚立磨机	GLM1300	100		106	-4	5	90	10	27	15	61	80	71	76	7920	25	30	49	40	45	11	15	70	5
		破碎机	/	100		86	11	1	112	20	5	6	59	74	86	84	1320	25	28	43	55	53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91	11	1	107	21	10	4	57	72	78	86	1320	25	26	41	47	55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94	11	1	105	21	11	4	58	72	77	86	1320	25	27	41	46	55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91	10	1	108	19	10	6	57	72	78	82	1320	25	26	41	47	51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93	10	1	104	19	12	6	58	72	76	82	1320	25	27	41	45	51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91	6	1	106	17	11	8	57	73	77	80	1320	25	26	42	46	49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110	-7	1	83	10	34	15	60	78	67	74	7920	25	29	47	36	43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	98		115	-8	1	80	11	38	15	60	77	66	74	7920	25	29	46	35	43	11	15	70	5

	000																								
振动筛	Z2000/4000	98		109	-12	1	84	5	34	20	60	84	67	72	7920	25	29	53	36	41	11	15	70	5
振动筛	Z2000/4000	98		113	-13	1	81	6	37	20	60	82	67	72	7920	25	29	51	36	41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6	-10	2	68	11	50	14	58	74	61	72	7920	25	27	43	30	41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9	-11	2	65	12	52	14	59	73	61	72	7920	25	28	42	30	41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5	-13	2	69	8	49	17	58	77	61	70	7920	25	27	46	30	39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8	-14	2	66	9	52	17	59	76	61	70	7920	25	28	45	30	39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3	-16	2	69	5	50	20	58	81	61	69	7920	25	27	50	30	38	11	15	70	5
色选机	FLB6Z-2	95		128	-17	2	66	5	53	20	59	81	61	69	7920	25	28	50	30	38	11	15	70	5
空压机	/	95		131	-12	0.5	63	12	55	14	59	73	60	72	7920	25	28	42	29	41	11	15	70	5
空压机	/	95		131	-15	0.5	63	8	55	18	59	77	60	70	7920	25	28	46	29	39	11	15	70	5
空压机	/	95		131	-18	0.5	63	5	55	20	59	81	60	69	7920	25	28	50	29	38	11	15	70	5
空压机	/	95		131	-21	0.5	63	3	55	22	59	85	60	68	7920	25	28	54	29	37	11	15	70	5
除尘器风机	/	95		90	-9	1	105	2	15	24	55	89	71	67	7920	25	24	58	40	36	11	15	70	5

除尘器风机	/	95		97	-9	1	97	2	21	24	55	89	69	67	7920	25	24	58	38	36	11	15	70	5
除尘器风机	/	95		97	-1	3	99	11	18	13	55	74	70	73	7920	25	24	43	39	42	11	15	70	5
除尘器风机	/	95		118	-14	3	75	6	43	20	57	79	62	69	7920	25	26	48	31	38	11	15	70	5
除尘器风机	/	95		120	-7	3	75	14	42	12	57	72	63	73	7920	25	26	41	32	42	11	15	70	5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一般生产车间具有 3~5dB（A）降噪效果；根据《环境噪声控制》（2020 年 10 月，刘慧玲主）减振措施具有 5~25dB（A）的降噪效果，综合考虑，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噪声衰减 25dB（A）。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L_w+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quad （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quad （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qquad (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照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qquad (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qquad ①$$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left(\frac{r}{r_0}\right) \qquad ②$$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有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L_w-20\lg r-11 \qquad ③$$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quad ④$$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lg r - 8 \qquad ⑤$$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quad ⑥$$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	36	36	60	50
厂区南侧	46	46	60	50
厂区西侧	39	39	60	50
厂区北侧	48	48	60	5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吸尘车收集的车间沉降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废料	投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11496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900-099-S59	/	固态	/	505.38
3	沉降灰	生产车间		900-099-S59	/	固态	/	21.1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	固态	/	1.7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T，I	0.02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态	T，I	0.03

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90d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3		固态	废机油桶	废机油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料	振动筛筛分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1496
2	除尘灰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²）	定期外售	505.38
3	沉降灰	吸尘车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²）	定期外售	21.15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7
5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02
6	废机油桶			0.03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鉴别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项目危废贮存点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防渗旱厕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7}$cm/s”；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52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地面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leq 1.0\times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2。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相应的防控

措施。

六、生态

本项目于现有厂界南侧新增占地 10395 平方米，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属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来自危废贮存点（5m^2）。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次生物、衍生物将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5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

注：本项目油类物质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废机油为桶装存储，最大存储量约为 0.034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5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一览表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机油	2500	0.0286	0.00001144	0.00001144	Q＜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2）厂区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3）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9.1 万元，占总投资 1500 万元的 1.94%。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隔板围挡及洒水抑尘	0.3	新建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设置围挡等）措施	1.0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	0.1	新建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	4	新建
		雷蒙磨粉机自带除尘器（TA007-TA014）	8	新建
		料仓仓顶除尘器（TA015-TA017）	3	新建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	6	新建
	雾炮、吸尘车	2	新建
以新代老	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增加布袋	2	新建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10m^3）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2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20m^2）	0.6	新建
	1 个危废贮存点（5m^2）	/	依托现有
排污口标识牌		0.1	新建
合计		29.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卸料	颗粒物	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并采取雾炮进行抑尘。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表3相关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3#生产线：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废料破碎粉尘、废料筛分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制砂粉尘、立磨粉尘、筛分粉尘、色选粉尘、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3#生产线： 雷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07-TA01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3#生产线： 雷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TA011-TA01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	
	料仓储存	颗粒物	各料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TA015-TA017）处理后排放。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并由吸尘车吸尘后排放，并采取雾炮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10m^3），定期清掏，不外排。	/
	色选	冷干机废水	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table>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料，振动筛筛分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2），定期外售；
吸尘车收集的沉降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20m^2），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旱厕、一般固废暂存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2）厂区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td></tr>
</table>

	（3）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6、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污染。 7、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

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6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2.922	12.922	0	11.587	2.99	21.519	+8.597
废水	COD_{Cr}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11496	0	11496	+11496
	除尘灰	256.75	256.75	0	505.38	0	762.13	+762.13
	沉降灰	20.47	20.47	0	21.15	0	41.62	+41.62
	底泥	6250	6250	0	0	0	6250	+0
	生活垃圾	3.15	3.15	0	1.7	0	4.85	+01.7
	废机油	0.0086	0.0086	0	0.02	0	0.0286	+0.02
	废机油桶	0.012	0.012	0	0.03	0	0.042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BMXYR44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5月12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

登记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322MA0U3NMT0E，申请转型升级为企业，于2022年05月12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特此证明。

2022年05月12日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3232023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NO. 002381

用地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白云石粉、6 万吨钙粉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岫政地批字[2022]27 号
用地位置	偏岭镇后地村
用地面积	壹万零叁佰玖拾伍（10395.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叁仟玖佰肆拾玖（3949.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1103792477

辽（2023）岫岩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权 利 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偏岭镇后地村部分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106205 GB0001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0395.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11月25日起2072年1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210323106205JB00014

权利人：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朗矿产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480.40-41517.00

宗地面积：10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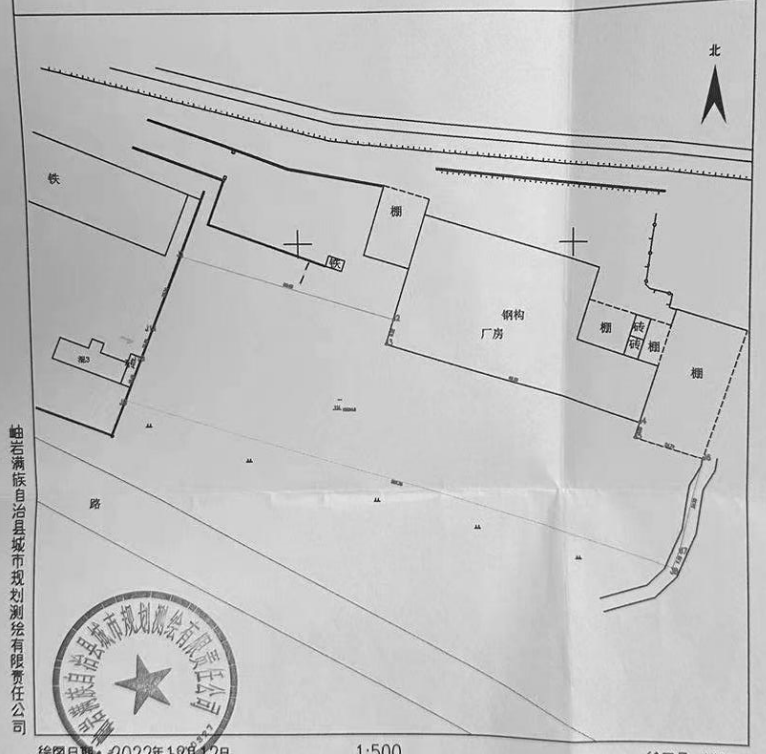

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市规划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绘图日期：2022年12月12日

1:500

绘图员：洪铭阳

审核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审核员：于庆年

附件 4　备案证明

关于《年产12万吨白云石粉、6万吨钙粉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2〕193号

项目代码：2209-210323-04-05-443898

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2万吨白云石粉、6万吨钙粉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白云石粉、6万吨钙粉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395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等。购置鄂式破碎机、制沙机、色选机、雷蒙立式磨粉机等。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297.56，等价值745.61。

五、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9月29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专用章 2103220001527B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批[2018]第 41 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环批[2018]第 41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

你单位呈报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建设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4412 平方米，包括破碎车间、球磨车间、库房、成品库房和办公用房。项目年产白云石颗粒 6 万吨，其中粗破白云石颗粒 3.5 万吨、球磨白云石颗粒 2.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55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岫岩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依据岫发改备【2018】81 号、环评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2、建筑垃圾、弃土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营运期：

1、项目共有1台颚式破碎机、2台锤式破碎机、1台圆滚筛和1台平筛机。破碎、筛分工序各设备均设置一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一次锤式破碎机和圆滚筛的集气罩并联经管道输送到1#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向大气；二次锤式破碎机和平筛机的集气罩并联经管道输送到2#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向大气。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遮盖；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配备收尘车定期吸尘。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3、除尘装置粉尘、沉降粉尘、加工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排放；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设置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生产厂房全封闭。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 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五、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5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组织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 3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共计 7 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粗破白云石颗粒 3.5 万吨，球磨白云石颗粒 2.5 万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破碎车间和球磨车间。

辅助工程：办公用房、沉淀池。

储运工程：原料棚、库房、成品库房。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旱厕)、供电，项目不采暖。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3)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年产 6 万吨白云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7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18]第 41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因为本项目土地使用手续问题，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县政府停止供电。本项目竣工后，企业一直处于停电停产状态。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土地使用手续补办完成，恢复用电。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完成整改并开始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整改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记录。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4)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93.7%~94.4%。

(5)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处置 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9.58%。

(6)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7)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对报告表建设内容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圆筒筛由 2 台变为 1 台，球磨机由 6 台变为 4 台，平筛由 5 台变为 2 台，原料堆场变更为原料棚，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生态治理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粗破白云石颗粒生产线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圆筒筛、提升机设集气罩及吸尘口，捕集后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球磨白云石颗粒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平筛、锤式破碎机、提升机设集气罩及吸尘口，捕集后的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③原料堆场变更为原料棚；

④车间无组织降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内配备 1 台移动式收尘车和 1 台洒水车。

(2)废水

①生产废水采用 3 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球磨筛分废水导流管道及球磨车间地面防渗。

③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3)噪声

①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②设备合理布局；

③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封闭厂房捕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筛分筛下副产物（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送协议单位利用；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企业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沿河道侧建设 1.8m 高石砌混凝土围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 台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界外 100m，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距项目西北侧最近居民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田君

专家组：

2020年1月5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磨石米厂

年产6万吨白云石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田君	嘉临球磨石米厂	经理	15042212000
成员	臧炳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840991665
	孟江华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344229099
	吕宗冠	海城市政保局	高工	13942244483P
	李莉	鞍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40408526
	程迪	鞍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42138618
	王明	嘉临球磨石米厂	厂长	15042284555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1]第22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1]第22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你单位报送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卜组，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拟新建一条白云石破碎生产线，年产白云石米260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有关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

1、项目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鄂破、振动筛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3#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出；项目制砂机和选粉器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4#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出；密闭厂房、原料贮存于密闭原料库房内、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生产工序中筛分设备为全密闭设备、配备吸尘车，厂区内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全部废水不外排。

3、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落地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国家有规定和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厂界厂房内。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 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七、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二〇二[illegible]年七月十二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7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审字【2021】第22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2021年7月12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卜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27′34.121″，东经123°12′10.639″。在现有成品库房内扩建1条白云石米生产线，现有成品库房总建筑面积为2496m²，其中1496m²作为生产加工区，在生产加工区内新增1条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于2021年7月12日以（岫环审字【2021】第22号）文的形式下达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项目竣工调试，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上访等问题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环保总投资5.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鄂破、振动筛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3#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出；项目制砂机和选粉器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4#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出。实际建设过程中3#及4#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判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上料、颚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3#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制砂、选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引入余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全部收集外售，净化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料贮存于密闭原料库房内，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生产工序中筛分设备为全密闭设备，厂房内配备移动式吸尘车收集厂房内地面沉积尘，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将设备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内、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落地粉尘、废机油及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

沉积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产生量为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桶产生量为2个/年，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大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36mg/m^3~41mg/m^3，排放速率为0.402kg/h~0.453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25mg/m^3~0.191mg/m^3。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58dB（A），夜间监测值为38~4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积尘收集后外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3.354t/a，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对颗粒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8.0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最近居民点噪声周建监测值为52dB（A），夜间监测值为3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六、排污许可证办理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210322MA0U3NMY0E001Y。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已办理排污许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1、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公示。

3、加强环保管理，对车间及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新增年产 26000 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组长	田君	岫岩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经理	建设单位	15640212000
成员	王[illegible]	辽宁科技大学	教授	专家	13998091975
	田[illegible]	东港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专家	13644127428
	徐红波	辽宁科技大学	教授	专家	15142200799
	赵[illegible]强	沈阳[illegible]有限公司	经理	环评单位	18940154627
	李[illegible]	辽宁圣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监测单位	1824034620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22MABMXYR4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君朋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前堡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BMXYR4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

（ZTY201912-11）

CMA 17061205A133

正本 ZT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TY201912-11

项 目 名 称 ：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检测项目

项 目 地 址 ：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委 托 单 位 ：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检 测 类 别 ： 废气、噪声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4 号　　邮编：110000
电话：024-31041731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报告无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6、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1、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12、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检 测 报 告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的委托，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按项目要求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采样信息及检测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1、采样信息

表1 废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	采样频次	采样员
2019.12.23~2019.12.24	1#布袋除尘器进口	FQ-01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孙权安、杨明汉
	1#布袋除尘器出口	FQ-02			
	2#布袋除尘器进口	FQ-03			
	2#布袋除尘器出口	FQ-04			

2、样品信息

表2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FQ-01	122311FQ0101~122311FQ0103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正常
	122411FQ0101~122411FQ0103			
FQ-02	122311FQ0201~122311FQ0203			
	122411FQ0201~122411FQ0203			
FQ-03	122311FQ0301~122311FQ0303			
	122411FQ0301~122411FQ0303			
FQ-04	122311FQ0401~122311FQ0403			
	122411FQ0401~122411FQ0403			

3、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23 日 FQ-01 1#布袋除尘器进口			12 月 24 日 FQ-01 1#布袋除尘器进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截面积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m^2
烟气温度	3	3	3	3	3	3	℃
流速	20.3	20.2	20.2	20.3	20.2	20.2	m/s
动压	380	376	377	379	377	379	Pa
静压	-1.47	-1.57	-1.56	-1.47	-1.57	-1.56	kPa
全压	-1.20	-1.30	-1.29	-1.20	-1.30	-1.29	kPa
大气压	101.2	101.1	101.1	101.3	101.2	101.2	kPa
标态干烟气量	5558	5513	5521	5552	5507	5509	Nm^3/h
热态烟气流量	5867	5853	5860	5849	5849	5843	m^3/h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2.7	%
颗粒物浓度	3007.1	3176.6	3150.9	3012.1	3184.0	3157.0	mg/Nm^3

表 3-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23 日 FQ-02 1#布袋除尘器出口			12 月 24 日 FQ-02 1#布袋除尘器出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截面积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m^2
烟气温度	3	4	4	3	4	4	℃
流速	24.3	24.2	24.2	24.3	24.2	24.2	m/s
动压	556	549	551	559	550	549	Pa
静压	0.37	0.38	0.38	0.37	0.38	0.38	kPa
全压	0.76	0.77	0.77	0.76	0.77	0.77	kPa
大气压	101.2	101.1	101.1	101.3	101.2	101.2	kPa
标态干烟气量	6785	6727	6739	6801	6731	6738	Nm^3/h
热态烟气流量	7033	7004	7017	7050	7015	7015	m^3/h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2.6	%
颗粒物浓度	30.0	30.4	30.9	29.9	31.4	31.2	mg/Nm^3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23 日 FQ-03 2#布袋除尘器进口			12 月 24 日 FQ-03 2#布袋除尘器进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截面积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m^2
烟气温度	2	3	3	2	3	3	℃
流速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m/s
动压	509	506	507	510	506	509	Pa
静压	-1.39	-1.35	-1.36	-1.39	-1.35	-1.36	kPa
全压	-1.03	-0.99	-1.00	-1.03	-0.99	-1.00	kPa
大气压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101.2	kPa
标态干烟气量	3049	3033	3036	3061	3046	3049	Nm^3/h
热态烟气流量	3201	3198	3201	3222	3212	3232	m^3/h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2.7	%
颗粒物浓度	3171.0	3267.8	3374.4	3166.4	3241.8	3225.6	mg/Nm^3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23 日 FQ-04 2#布袋除尘器出口			12 月 24 日 FQ-04 2#布袋除尘器出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截面积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0.0804	m^2
烟气温度	2	3	3	2	3	3	℃
流速	13.4	13.3	13.3	13.4	13.3	13.3	m/s
动压	169	166	167	170	167	169	Pa
静压	0.28	0.29	0.29	0.28	0.29	0.29	kPa
全压	0.40	0.41	0.41	0.40	0.41	0.41	kPa
大气压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101.2	kPa
标态干烟气量	3748	3706	3717	3727	3707	3709	Nm^3/h
热态烟气流量	3870	3844	3856	3849	3849	3847	m^3/h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2.7	%
颗粒物浓度	30.7	31.9	32.6	31.6	31.7	31.8	mg/Nm^3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1、采样信息

表 4 废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	采样频次	采样员
2019.12.23 ~ 2019.12.24	上风向	FQ-05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孙权安、杨明汉
	下风向 1	FQ-06			
	下风向 2	FQ-07			
	下风向 3	FQ-08			

2、样品信息

表 5 废气样品信息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FQ-05	122311FQ0501~122311FQ0504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包装完好
	122411FQ0501~122411FQ0504			
FQ-06	122311FQ0601~122311FQ0604	总悬浮颗粒物		
	122411FQ0601~122411FQ0604			
FQ-07	122311FQ0701~122311FQ0704	总悬浮颗粒物		
	122411FQ0701~122411FQ0704			
FQ-08	122311FQ0801~122311FQ0804	总悬浮颗粒物		
	122411FQ0801~122411FQ0804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风速（m/s）	气压 (kPa)	温度 (℃)	天气
2019.12.23	第一次	西北	3.1	101.3	-8.1	晴
	第二次	西北	3.1	101.3	-6.2	晴
	第三次	西北	3.2	101.2	-5.1	晴
	第四次	西北	3.2	101.2	-6.3	晴
2019.12.24	第一次	西北	2.5	101.3	-6.2	晴
	第二次	西北	2.6	101.3	-4.7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01.2	-2.1	晴
	第四次	西北	2.5	101.2	-4.5	晴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2 月 23 日检测结果				单位
		FQ-05	FQ-06	FQ-07	FQ-0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0.500	0.517	0.500	mg/m³
	第二次	0.267	0.517	0.533	0.533	
	第三次	0.283	0.500	0.517	0.533	
	第四次	0.283	0.517	0.517	0.517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2 月 24 日检测结果				单位
		FQ-05	FQ-06	FQ-07	FQ-0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0.500	0.500	0.500	mg/m³
	第二次	0.267	0.517	0.533	0.533	
	第三次	0.283	0.517	0.517	0.533	
	第四次	0.267	0.483	0.517	0.517	

四、噪声检测

1、采样信息

表 8 噪声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采样频次	采样员
2019.12.23~2019.12.2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孙权安、杨明汉
	环境噪声		

2、检测点位及检气象条件

表 9 噪声检测点位及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2019.12.23	ZS-01	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处	晴，风速 3.1m/s	晴，风速 3.2m/s
	ZS-02	项目厂界南侧 1 米处		
	ZS-03	项目厂界西侧 1 米处		
	ZS-04	项目厂界北侧 1 米处		
	ZS-05	厂界西北侧居民		
2019.12.24	ZS-01	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处	晴，风速 2.5m/s	晴，风速 2.6m/s

接续

表 9 噪声检测点位及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2019.12.24	ZS-02	项目厂界南侧 1 米处	晴，风速 2.5m/s	晴，风速 2.6m/s
	ZS-03	项目厂界西侧 1 米处		
	ZS-04	项目厂界北侧 1 米处		
	ZS-05	厂界西北侧居民		

3、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	
		昼间	夜间
2019.12.23	ZS-01	58.3	46.6
	ZS-02	57.9	47.1
	ZS-03	55.4	43.2
	ZS-04	55.5	44.7
2019.12.24	ZS-01	58.8	47.2
	ZS-02	57.4	46.6
	ZS-03	55.6	44.1
	ZS-04	56.1	45.3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Leq	L90	L50	L10	SD
2019.12.23	ZS-05	昼间	46.3	44.8	46.2	47.4	1.1
		夜间	42.8	42.0	42.4	44.8	0.8
2019.12.24		昼间	46.6	42.6	46.4	48.6	2.2
		夜间	42.8	40.4	42.2	44.4	1.6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

◎：代表有组织采样点位

▲：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代表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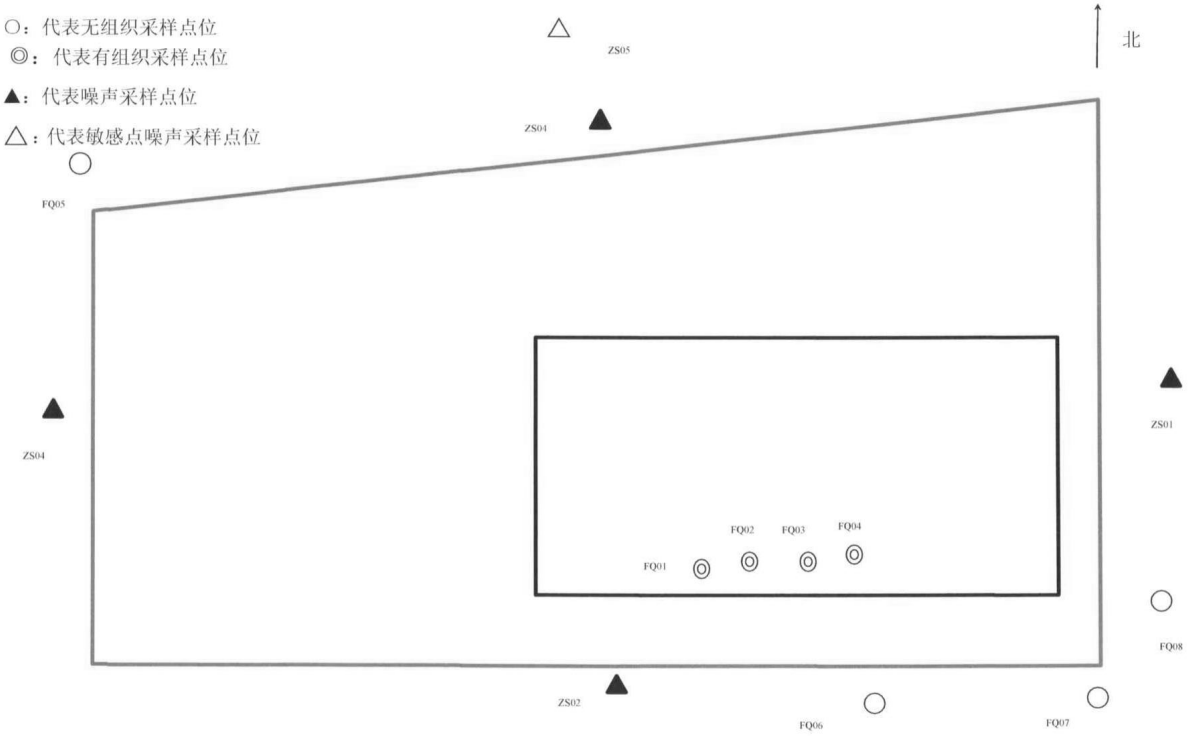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电子天平 BSM220.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注：“—”代表无规定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_____ 审 核 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 发 日 期：2019.12.26

（辽荃检监字（2021）第 BW295 号）

CMA
20061205A03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辽荃检监字（2021）第 BW295 号

项 目 名 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新增年产26000吨白云石米扩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辽 宁 荃 检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49 号 611　　邮编：110000　　电话：18842489959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49 号 611

电话：18845489959

一、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个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好镇雅达好碧石米厂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18日
受检单位/个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好镇雅达好碧石米厂	项目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施村砖上组
☒采样日期 ☐收样日期	2021年09月16日-17日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实验室分析 ☒现场测试 ☐比对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3排气筒出口	外委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外委	颗粒物*	2天，每天4次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	采样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1次
	南侧厂界外1米			
	西侧厂界外1米			
	北侧厂界外1米			
	东北侧居民	采样	环境噪声	2天，昼夜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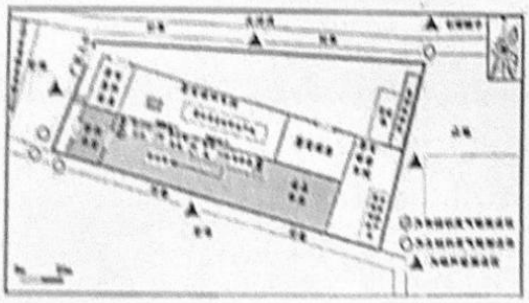

图 2-1 测点分布示意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出厂编号：A08935044X） 电子天平 AUY220 （出厂编号：D449827063）	—
无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3 （出厂编号：1901556、19015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出厂编号：19011992、19011991） 电子天平 AUY220 （出厂编号：D449827063）	0.001mg/m³
噪声				
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JSB-014.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QJSB-015.01	—
0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JSB-014.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QJSB-015.01	—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7061205A132。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1.09.16	多云	东北	2.5	16～22
2021.09.17	多云	东北	2.1	13～26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标干风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2021.09.16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6	11159	0.402
			41	11027	0.452
			39	11291	0.440
2021.09.17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8	11045	0.420
			40	11316	0.453
			37	11172	0.413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16	上风向	颗粒物*	0.136	mg/m³
			0.142	mg/m³
			0.148	mg/m³
			0.145	mg/m³
	下风向 1		0.178	mg/m³
			0.183	mg/m³
			0.189	mg/m³
			0.186	mg/m³
	下风向 2		0.182	mg/m³
			0.185	mg/m³
			0.191	mg/m³
			0.188	mg/m³
	下风向 3		0.175	mg/m³
			0.179	mg/m³
			0.187	mg/m³
			0.183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17	上风向	颗粒物*	0.125	mg/m³
			0.128	mg/m³
			0.136	mg/m³
			0.132	mg/m³
	下风向 1		0.169	mg/m³
			0.173	mg/m³
			0.180	mg/m³
	下风向 2		0.176	mg/m³
			0.174	mg/m³
			0.179	mg/m³
			0.186	mg/m³
	下风向 3		0.182	mg/m³
			0.177	mg/m³
			0.181	mg/m³
			0.189	mg/m³
			0.185	mg/m³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16	09:08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	dB
	09: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	
	09:21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	
	09:25	北侧厂界外 1 米		54	
	09:31	东北侧居民	环境噪声	52	
	22:11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41	
	22: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39	
	22:1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9	
	22:22	北侧厂界外 1 米		38	
	22:26	东北侧居民	环境噪声	39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9.17	09:17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8	dB
	09: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7	
	09:2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	
	09:31	北侧厂界外 1 米		52	
	09:35	东北侧居民	环境噪声	52	
	22:06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40	
	22:10	南侧厂界外 1 米		41	
	22:15	西侧厂界外 1 米		39	
	22:18	北侧厂界外 1 米		39	
	22:24	东北侧居民	环境噪声	39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7061205A132，数据由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写人：闫法玲　　审核人：李仙霞　　审批人：

审批日期：2021.11.14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废外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

地址：　岫岩偏岭镇

联系人：　王朋

联系电话：　15042212000

传真电话：

乙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岫岩镇宏新村

联系人：乔晓红

联系电话：18241238666

传真电话：0412-7838480

为了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处置。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送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付乙方集中处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将所产生的废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若发现私自转移，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局汇报，同时中止合同。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41
2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0

2、乙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艺情况，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3、双方的废物转移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废物处置意向书，只代表双方的废物处置意向，具体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5、乙方根据甲方环评报告中废物情况，乙方收取甲方预付处置费____3000____元。

6、本协议有限期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正式投产日期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临球磨石米厂（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王朋（签字）

2021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华顺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

CMA
20061205A02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212118-122205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受检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辽 宁 中 铎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212118-122205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王宇晴、关健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日均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³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检 测 报 告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2022.12.17	2212118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123	μg/m³
	2022.12.18	2212118KQ01002		116	μg/m³
	2022.12.19	2212118KQ01003		121	μg/m³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2.12.17	昼间	53	dB（A）
		夜间	44	dB（A）
厂界南 N2		昼间	52	dB（A）
		夜间	41	dB（A）
厂界西 N3		昼间	50	dB（A）
		夜间	40	dB（A）
厂界北 N4		昼间	53	dB（A）
		夜间	43	dB（A）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徐秋月　　审 核 人：赵欣怡

签 发 人：田卫欣　　签 发 日 期：2022.12.22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7	晴	-21~-9	101.3	4.3	西北风
2022.12.18	晴	-20~-8	101.2	3.2	西北风
2022.12.19	多云	-17~-3	100.9	1.5	西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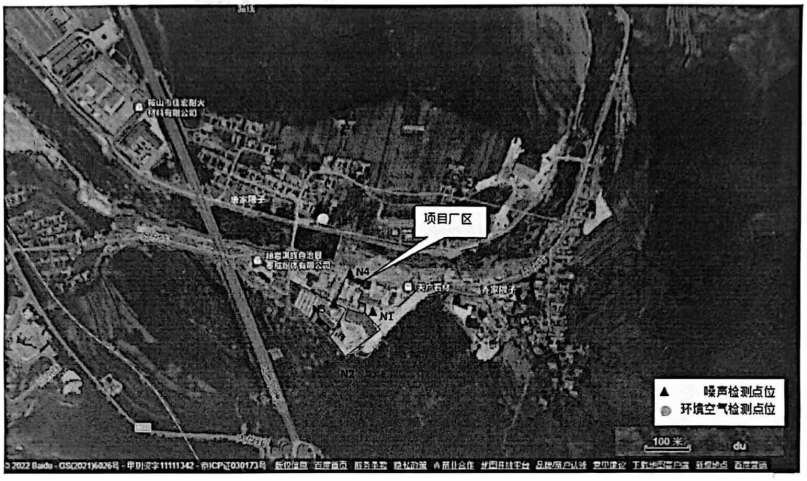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综合大气采样器/DL-6200					
检测时间	采样前		采样后		备注
	流量（L/min）	误差（%）	流量（L/min）	误差（%）	
2022.12.17	99.7	-0.3	100.0	0	允许误差 ±5%
2022.12.18	99.9	-01	100.0	0	
2022.12.19	99.8	-0.2	10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信息	型号 BL-1000	精度 ±1%	校准值	100.0 L/min	

表 3-2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

全程序空白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前重（g）	0.2887			
后重（g）	0.2892	0.2882	0.2895	0.2885
判定依据	若标准滤膜称出的重量在原始质量±5mg（大流量），±0.5mg（中流量和小流量）范围内，则认为该批样品滤膜称重合格，数据可用。			
判定结果	合格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声级计/AWA6228+				
检测时间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12.17 昼间	93.7	93.9	0.2	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2022.12.17 夜间	93.6	93.9	0.3	
声校准器信息	型号 AWA6021A	精度 1 级	标准值 94.0	

*****以下空白*****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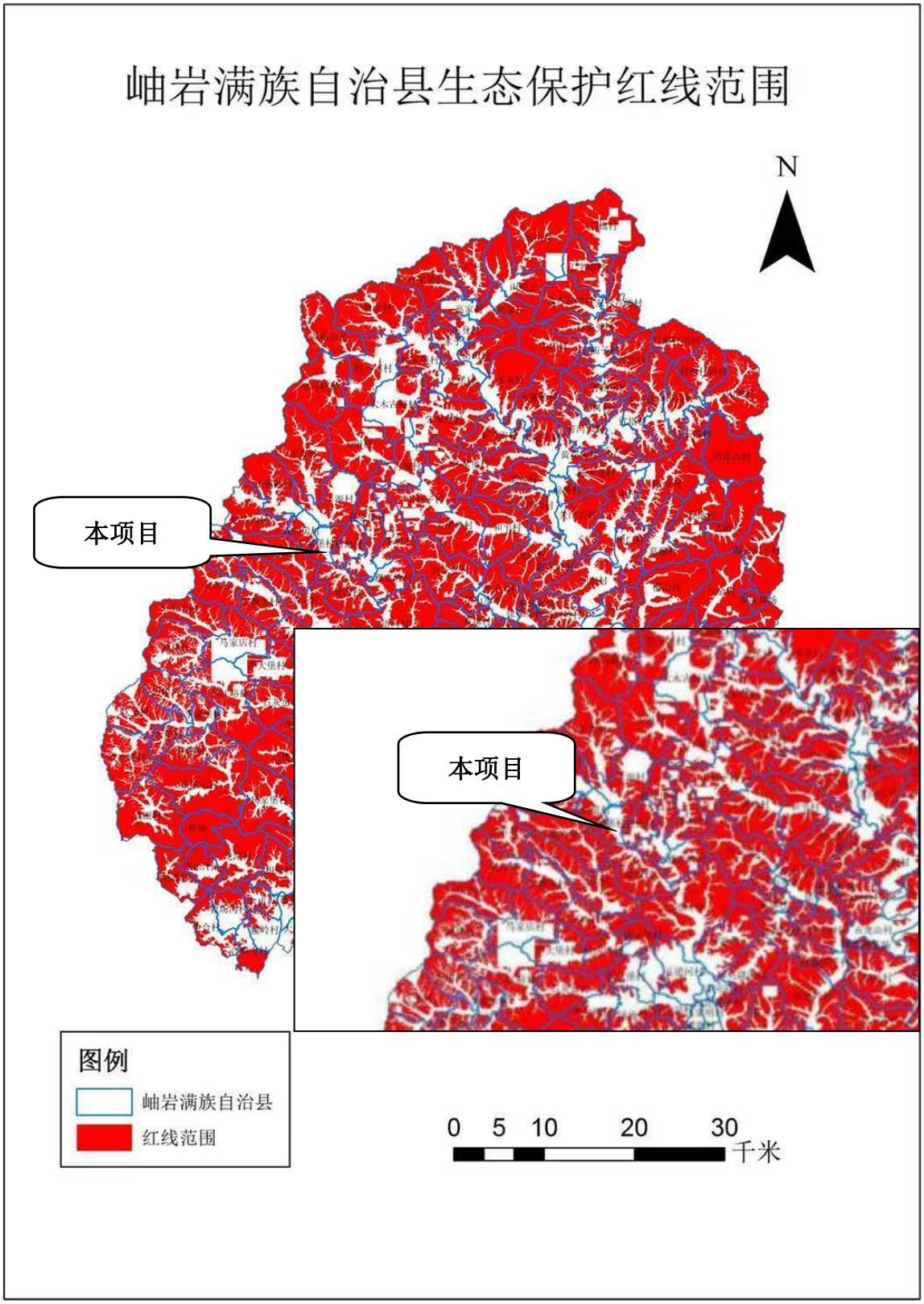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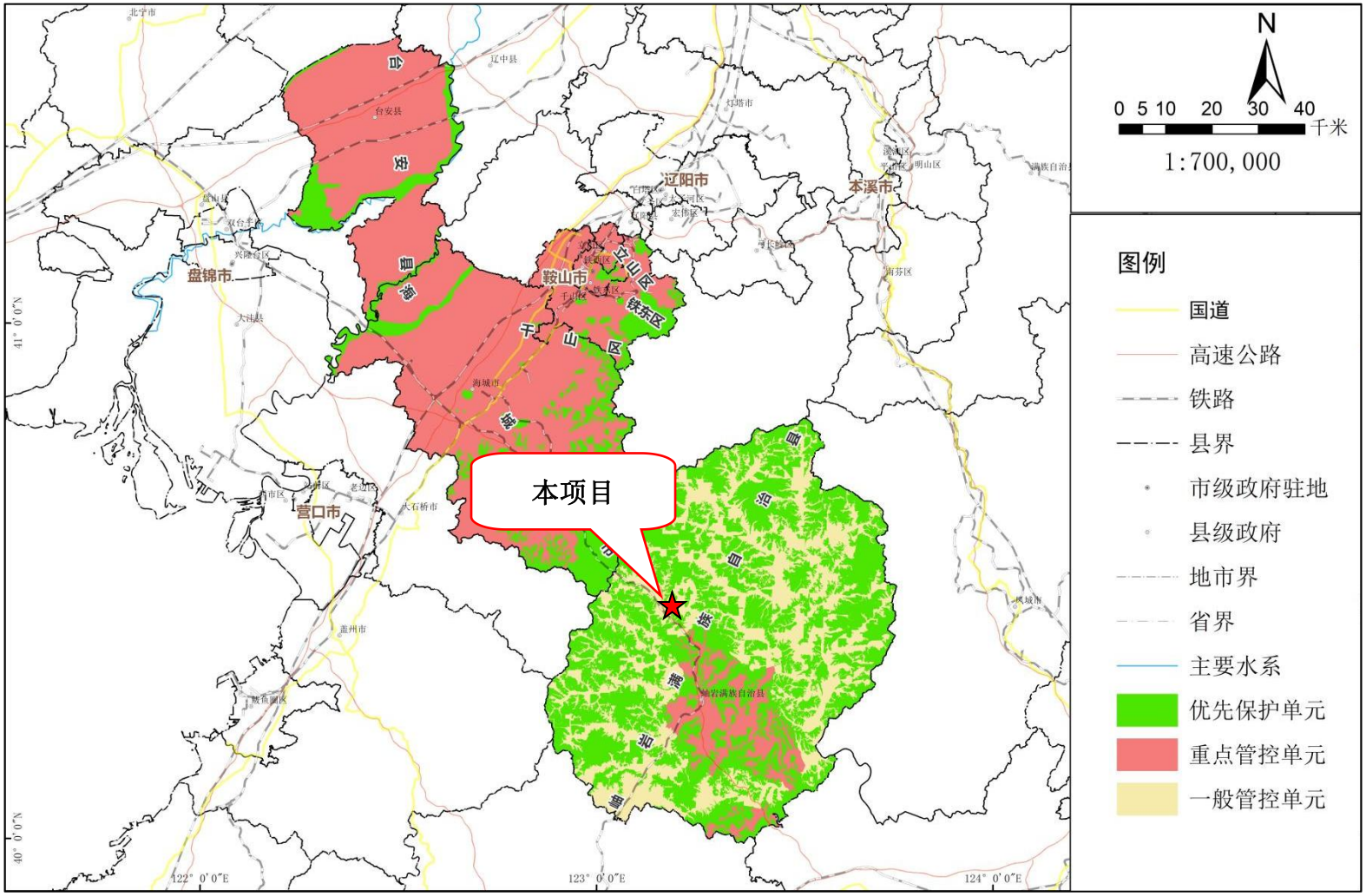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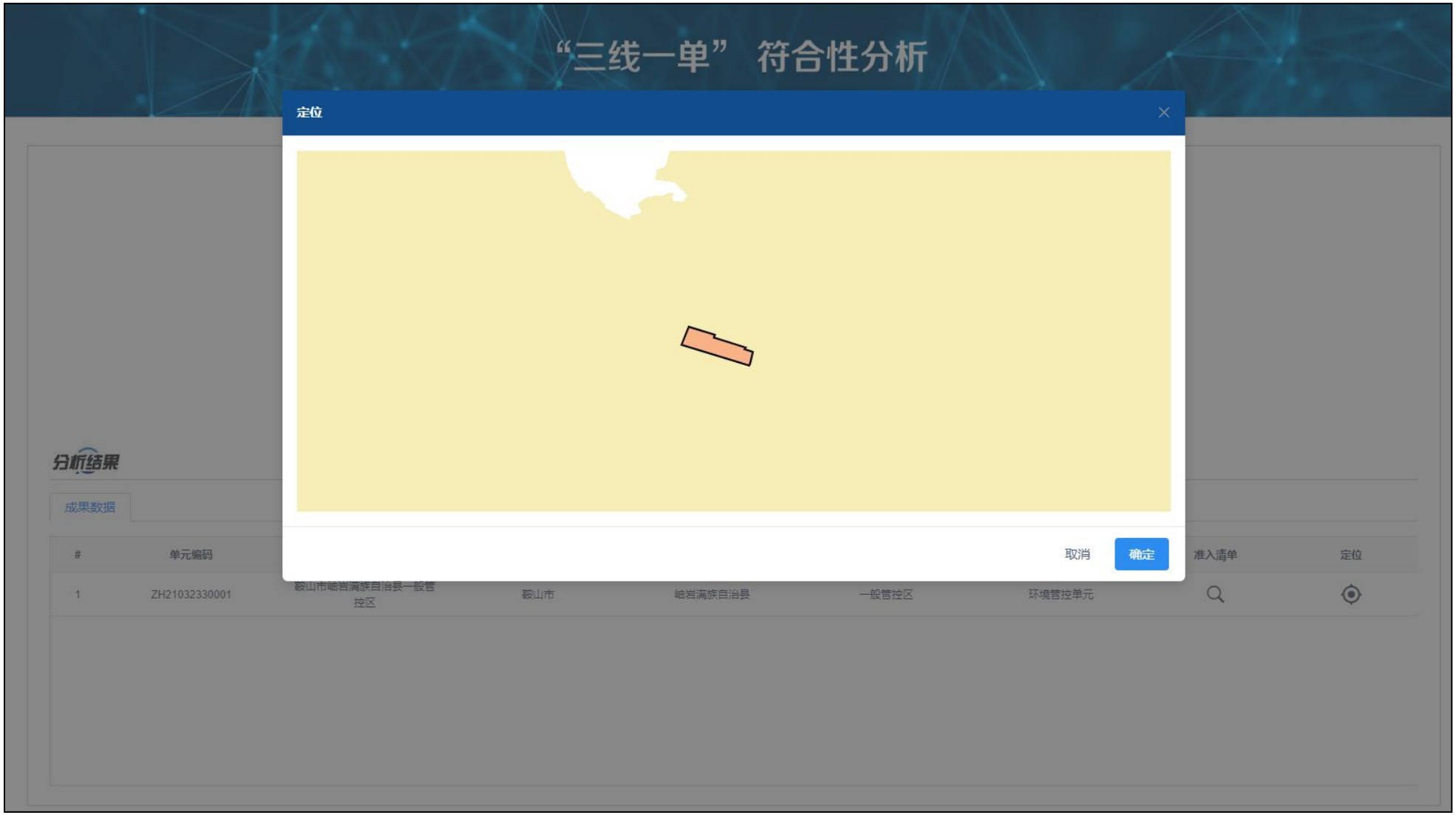

附图 5　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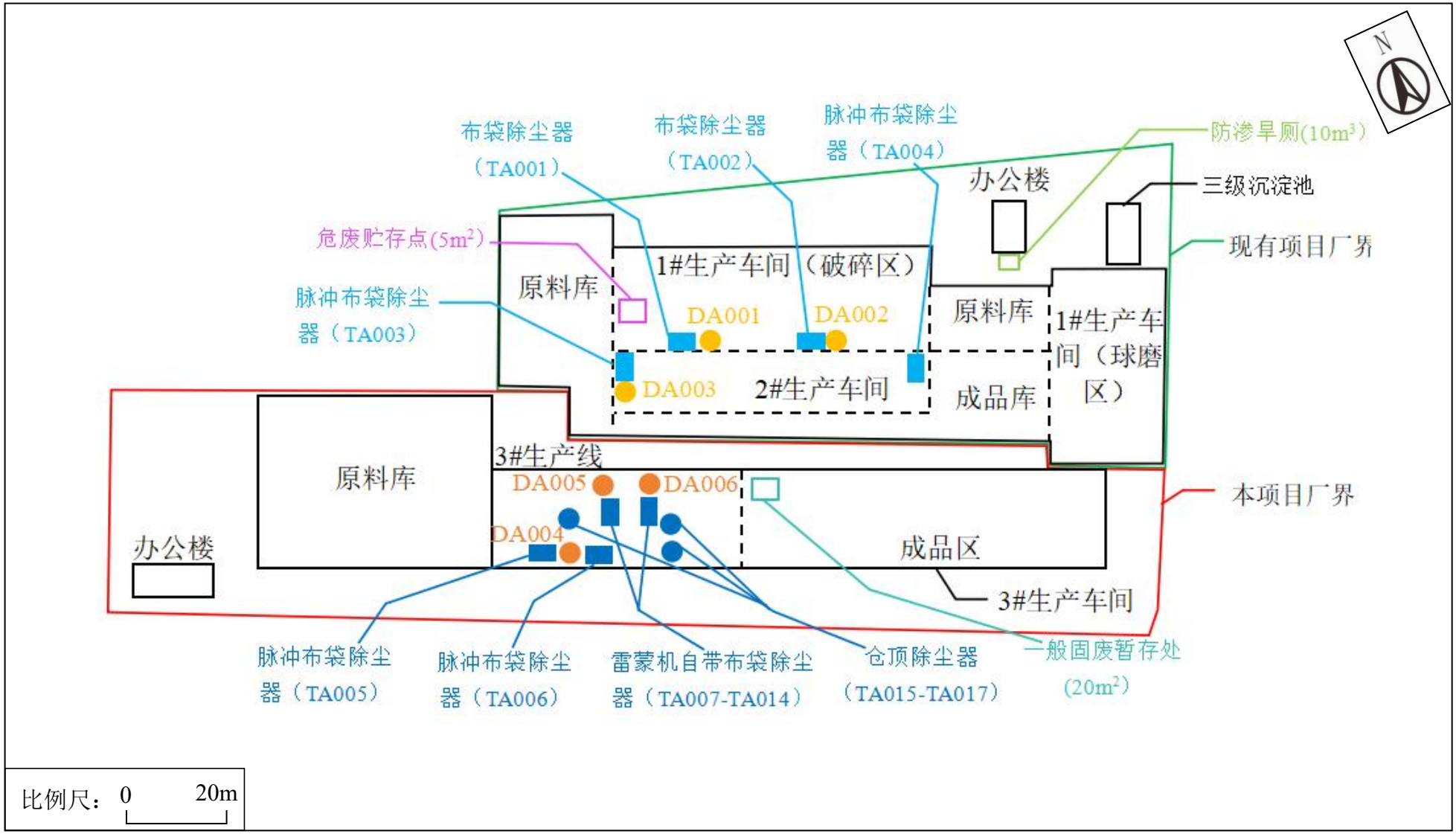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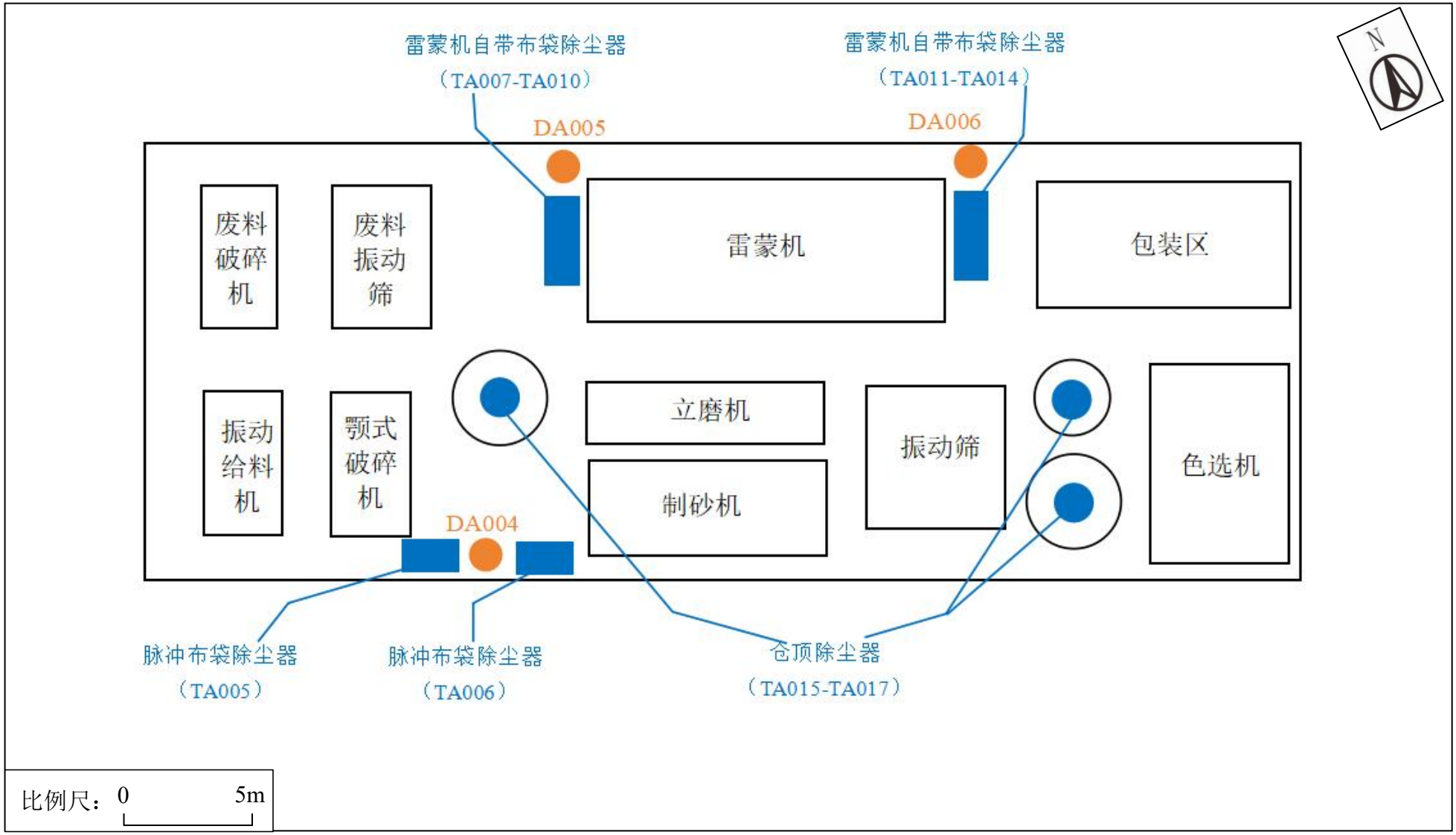

附图 8　3#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现有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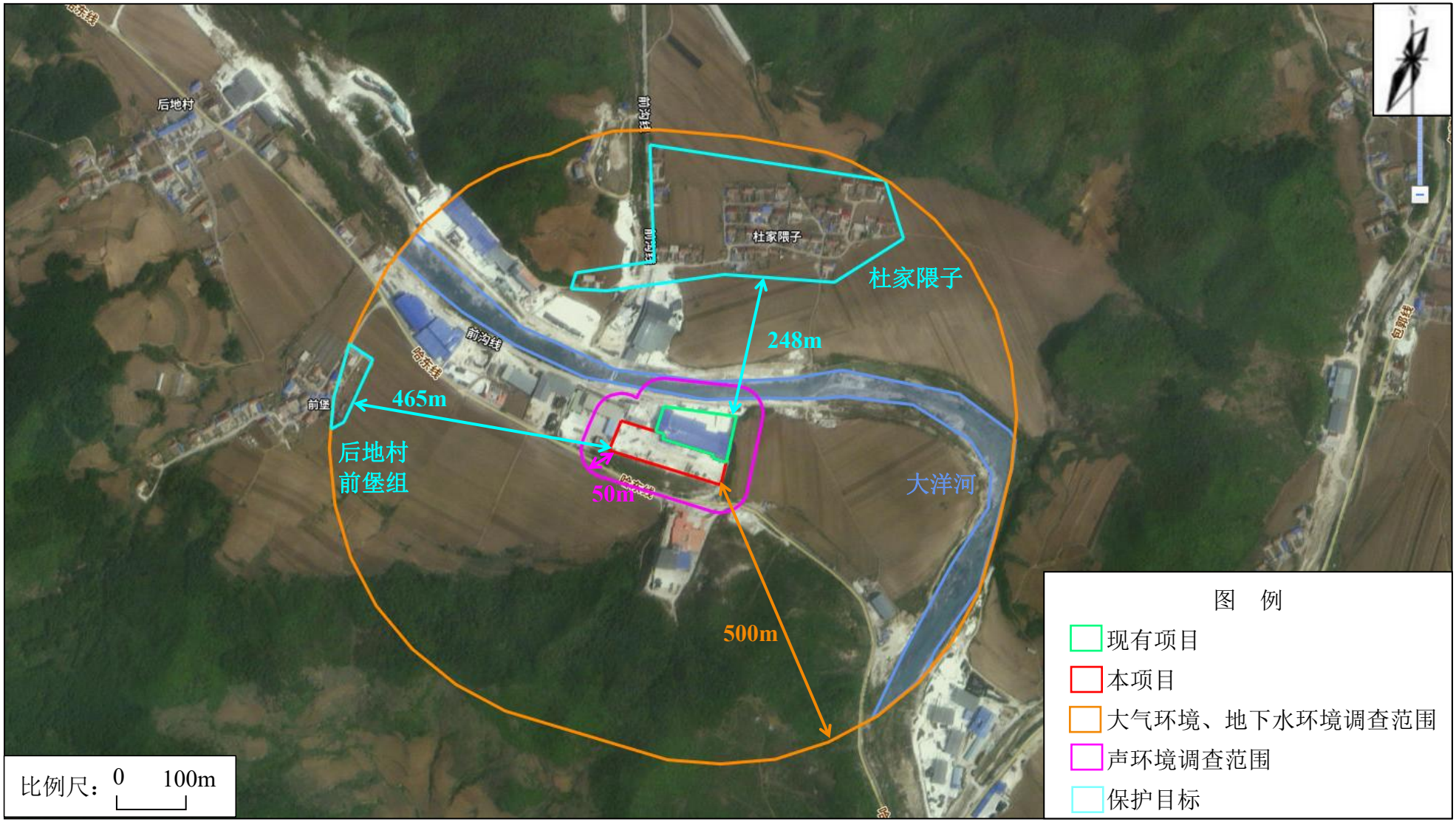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调查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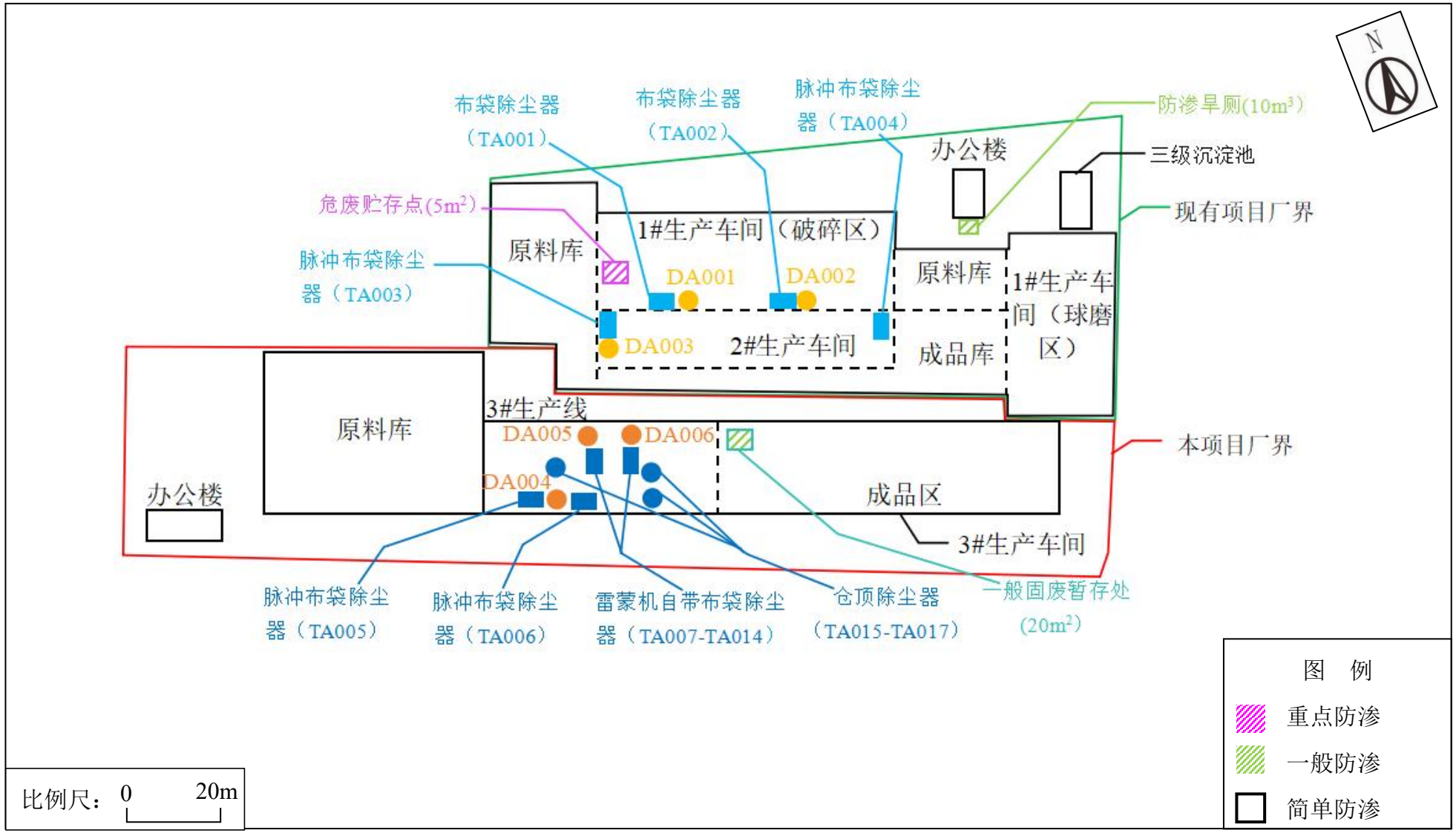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